

申辦驗證德國公文書

2022/11

向本處申請驗證德國巴登符騰堡邦 (Baden-Württemberg) 或巴伐利亞邦 (Bayern) 政府機關出具之公文書（諸如出生證明、單身證明、結婚證明、就醫/診斷證明、死亡證明、財稅證明，居住登記證明 等），以便持往台灣使用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（表格可在本處取得，或自本處網站下載）及當事人護照影本；
- 二、 經權責區政府 (Regierungspräsidium/ Bezirksregierung，負責該區行政機關出具之公文書於國外使用時之驗證) 先驗過之原始文件正、影本各乙份；
- 三、 驗證規費每件 14 歐元；
- 四、 文書中譯本部分除併同文件正本向本處申請驗證外，亦可由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認證。向本處申請驗證者，請備經德國地方法院 (Landgericht) 驗證之中譯本（如係本處推薦之法定翻譯師翻譯者可免經地方法院驗證）；或由申請人親自前來本處，於自備之譯本上簽字聲明翻譯內容屬實。譯本驗證規費每件 14 歐元，亦請加附影本。
- 五、 申請加發影本者，請另備申請文件之影本，每件驗證費 7 歐元。
- 六、 申請件倘需以郵件寄回，請附貼好德國境內足資掛號郵票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。

備註：

- 1、 本處文件證明轄區為德國巴登符騰堡邦 (Baden-Württemberg) 及巴伐利亞邦 (Bayern) 。
- 2、 付款方式：匯款 (戶名：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，銀行：Deutsche Bank，IBAN: DE41 700 700 240 2615003 00，BIC (SWIFT): DEUT DE DBMUC) 或自備現金。郵寄辦理者請匯款繳費，否則須自行承擔現金遺失之風險。
- 3、 未備妥所需各項文件者，恕不受理收件。
- 4、 工作天約 3-5 天，倘需以速件處理，每件加收費用 50%。
- 5、 本處櫃台收件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2:00。諮詢電話 089-51267912。